

超凡新材料（瑞安）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WZJE 验字（2026）第 011 号

建设单位：超凡新材料（瑞安）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温州加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营业执照

(副本)

91330381MA2AR0M66Q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名称 温州加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江边宅村1单元202室
法定代表人 叶飞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2月19日
营业期限 2019年02月19日至2039年02月18日
经营范围 环境治理技术研发与转让; 环境影响评估; 环境信息咨询服务; 环境工程
监理; 污染源调查与方案编制; 环保工程竣工验收; 生态与环境工程设计
与修复; 污染场地修复方案编制、设计与治理; 在线监测设备安装与维护;
环保工程咨询代理; 排污技术研发和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zj.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超凡新材料（瑞安）有限公司

电话： 18969778910

传真：

邮编： 325800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荣达路 1001 号

编制单位：温州加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577-65161000

传真： 0577-65100055

邮编： 325200

地址：浙江省瑞安市锦湖街道江边宅 1 单元 202 室

目录

一、项目概况	1
二、项目建设情况	4
三、环境保护设施	7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6
六、验收监测内容	18
七、验收监测结果	19
八、验收结论	23
九、行业符合性分析	25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8

附图1：地理位置图

附图2：平面图

附件

附件1 登记表备案文件

附件2 项目开工建设公示

附件3 项目调试公示

附件4 排污登记回执单

附件5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附件6 危险固废处置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7 验收工况表

附件8 排水管线图

附件9 三同时验收监测单位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附件10 《超凡新材料（瑞安）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和噪声检测》（H2512137）

附件11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超凡新材料（瑞安）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超凡新材料（瑞安）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荣达路 100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农业秸秆机械化包装网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卷农业秸秆机械化包装网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卷农业秸秆机械化包装网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5 月 20 日		
调试时间	2025 年 11 月 2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1 月 12 日-1 月 13 日		
环评登记表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登记表编制单位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温州市京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温州市京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1 万元	比例	2.1%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5 万元	比例	2.5%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二次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 682 号令）；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9、《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12 月 01 日） 10、《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 2 月 10 日）；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2010 年 1 月 4 日）； 12、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 13、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 				

	<p>（浙环发〔2008〕57号）；</p> <p>14、《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2025.01.01起施行）；</p> <p>15、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超凡新材料（瑞安）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3年11月）；</p> <p>16、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温环瑞建备〔2023〕109号）《关于超凡新材料（瑞安）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2023年11月28日）；</p> <p>17、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超凡新材料（瑞安）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和噪声检测》（报告编号：H2512137）；</p>																															
<p>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限值</p>	<p>1、废水</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纳管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总氮标准限值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标准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瑞安市丁山垦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除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项目名称</th> <th>pH</th> <th>COD_{Cr}</th> <th>BOD₅</th> <th>SS</th> <th>氨氮*</th> <th>总氮*</th> <th>石油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三级标准值</td> <td>6~9</td> <td>≤500</td> <td>≤300</td> <td>≤400</td> <td>≤35</td> <td>≤70</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注：*表示氨氮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p> <p>2、废气</p> <p>项目塑化工序、造粒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9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p> <p>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规定特别排放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h> <th rowspan="2">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60</td> <td rowspan="2">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 <td rowspan="2">厂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4.0</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20</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项目名称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氮*	石油类	三级标准值	6~9	≤500	≤300	≤400	≤35	≤70	≤2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20	1.0
项目名称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氮*	石油类																									
三级标准值	6~9	≤500	≤300	≤400	≤35	≤70	≤2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20			1.0																												

表 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如表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标准类别	适用区域	标准值 (dB (A))	
		昼间	夜间
3类	工业区	65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固废的管理还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二、项目建设情况

（一）项目验收概况

超凡新材料（瑞安）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荣达路 1001 号，租赁于瑞安市超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是一家专业从事农业秸秆包装网生产与销售的企业。企业生产规模为年产 50 万卷农业秸秆机械化包装网。

超凡新材料（瑞安）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超凡新材料（瑞安）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取得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超凡新材料（瑞安）有限公司新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温环瑞建备[2023]109 号）。

依据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保护条例》等相关规定，我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对其厂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生情况进行现场勘查，在现场调查及资料收集的基础上，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2026 年 1 月 12 日-1 月 13 日由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在超凡新材料（瑞安）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的情况下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我公司制定了验收监测报告表。并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取得《超凡新材料（瑞安）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此验收报告表。

（二）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建地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荣达路 1001 号。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

项目定员及生产班制：项目实际员工总人数 270 人，

生产班制实行两班制，每班工作时间 12 小时，年生产工作日 300 天，工作时间为 7200 小时，食宿均依托瑞安市超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有设施。

项目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平面图详见附图一、附图二。

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及文物古迹；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 III 类及以上地表水水体。

（三）生产设施与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1。

表2-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计划（环评）数量	实际（验收）数量	符合性	
1	农业秸秆机械化包装网生产流水线	15 条	15 条	一致	
	其中	塑化机	20 台	20 台	一致
		分割拉丝机	15 台	15 台	一致
		破碎机	2 台	2 台	一致
2	编织机	150 台	150 台	一致	
3	质检机	100 台	95 台	-5 台	
4	造粒机	1 台	1 台	一致	

（四）主要原辅材料

表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符合性	备注
1	PE 颗粒（新料）	1000t/a	997t/a	-3.0t/a	
2	色母颗粒	52.5t/a	52.3t/a	-0.2t/a	
3	防晒剂颗粒	157.5t/a	157t/a	-0.5t/a	

（五）水源及水平衡

供水：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用水：项目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和冷却用水。本项目目前设置宿舍，不设职工食堂，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盥洗用水，用水量约为 3240t/a；冷却用水量约为 60t/a。

排水：生活用水产污率按 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592t/a；生活污水经园区内化粪池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瑞安市丁山垦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补充，不外排。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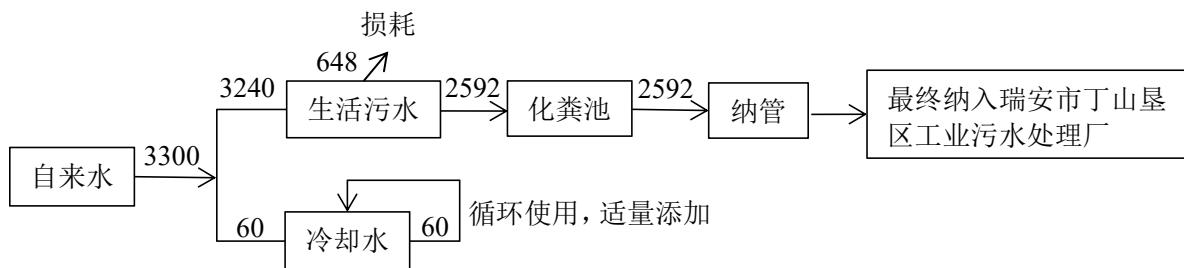


图 2-1 厂区实际用水平衡图 单位：t/a

（六）生产工艺

本项目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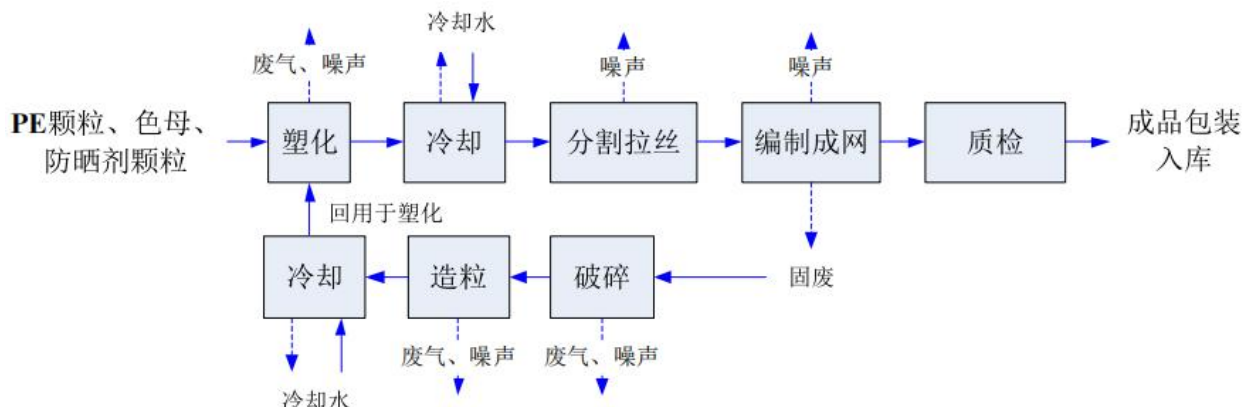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①塑化：将原辅料注入塑化机中加热塑化（根据工艺需要，温度约为 200-250℃）形成塑料包装薄膜。塑化工序采用冷却水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适时添加。

②分割拉丝：将塑料包装薄膜通过分割拉丝机拉成细丝，该工序仅通过物理分割方式形成细丝，不涉及加热等过程。

③编织成网：将塑料丝通过编织机编织成网状包装材料。

④质检：用质检机检验成品质量。

⑤破碎：将塑料边角料由输送带运至破碎机进料口，塑料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成碎片小颗粒。

⑥造粒：经破碎机破碎后的小颗粒加入到造粒机内，经造粒机加热挤出（加热温度约为 180-200℃）后经冷却水直接冷却切割得到颗粒后回用于塑化工序重新进入生产线。

⑦冷却：造粒工序采用冷却水直接冷却，冷却水在屋顶冷却塔内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适时添加。

三、环境保护设施

（一）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生活污水经园区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瑞安市丁山垦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补充，不外排。流程图见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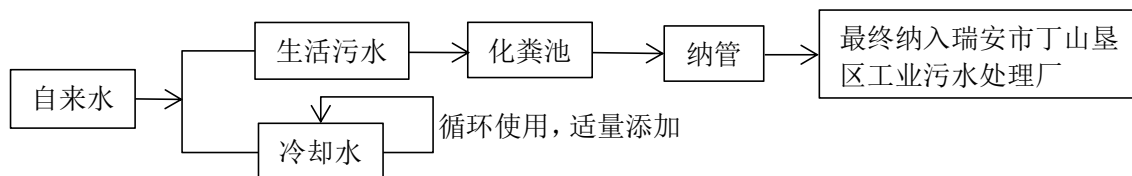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气

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塑化废气、破碎粉尘、造粒废气，共建有一套废气设施，为活性炭吸附装置，由温州市京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施工。

（1）塑化废气、造粒废气

项目塑化、造粒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塑化废气、造粒废气，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一同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20m 高空排放。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2；塑化废气收集图见图 3-3；造粒废气收集图见图 3-4；塑化废气、造粒废气处理设施图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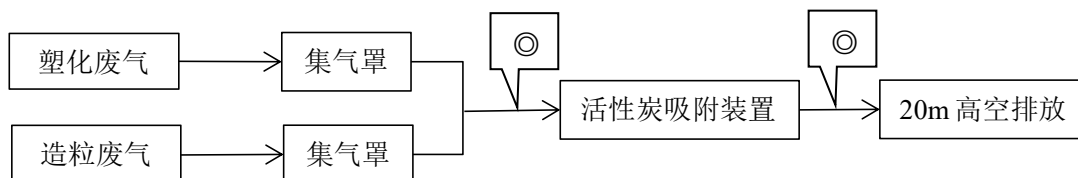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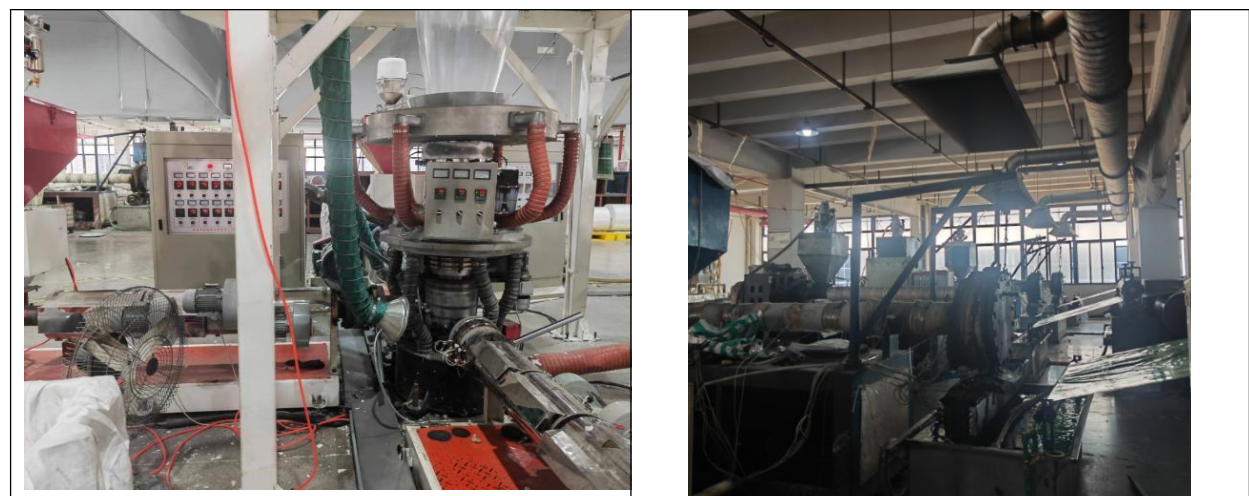




图 3-3 塑化废气收集图



图 3-4 造粒废气收集图



图 3-5 塑化废气、造粒废气处理设施图

(2) 破碎粉尘

项目破碎工序会产生少量破碎粉尘，破碎过程在破碎机内部进行，且有加盖遮挡，粉尘产生量较小，经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防治措施：在生产设备的选型上，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的安装基础采用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消声器等；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生产车间采用隔声良好的门窗，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固废为生活垃圾、塑化边角料、一般包装材料、废活性炭、集尘，其中生活垃圾、一般包装材料、集尘为一般固体废物，废活性炭为危险固废，塑化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不纳入固废管理。该项目已设置 1 间危险固废仓库，为独立密闭单间，防风防雨，门口上锁并黏贴危废贮存场所标志牌及周知卡。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废活性炭）委托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项目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在厂区内设置多个室外塑料垃圾桶，收集后委托温州市团杰保洁有限公司定期清运；一般包装材料、集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项目固废均能妥善处置，不向周边环境直接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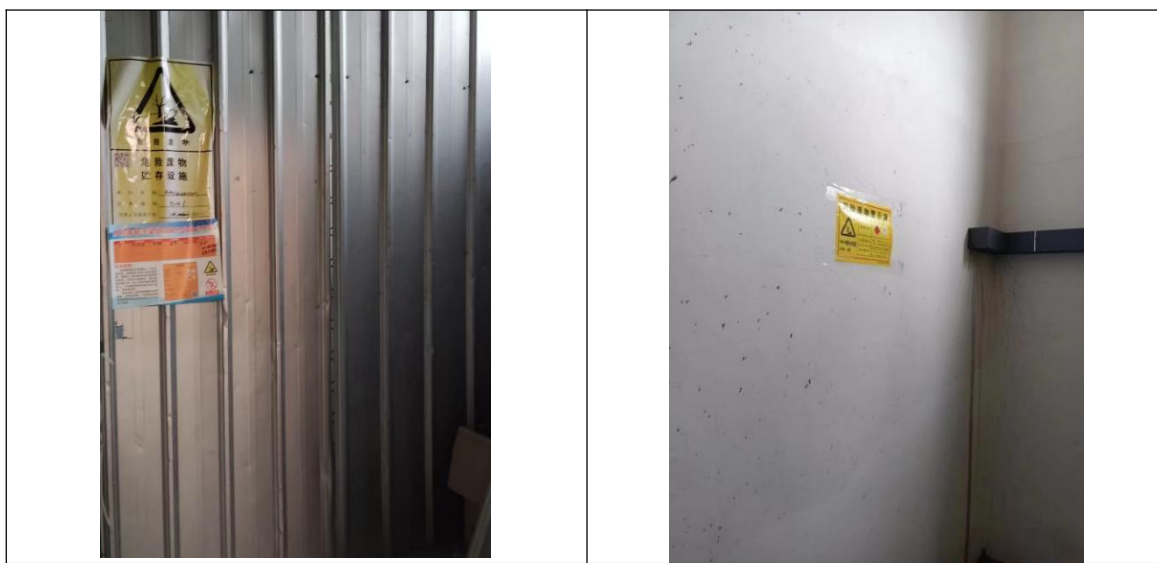


图3-6 危废仓库图

该公司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3-1。

表 3-1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外排量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1.8t/a	0t/a	环卫部门清运	收集后委托温州市团杰保洁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2	集尘	一般固废	/	102.1t/a	0t/a	外售处理	收集后外售处理
3	一般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40.84t/a	0t/a	外售处理	收集后外售处理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19.9t/a	0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收集后委托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详见表 3-2。

表 3-2 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概算表

项目	内容	实际投资概算（万元）	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化粪池）	5.00	已落实
废气	生产废气（塑化、造粒废气设施、破碎粉尘设施）	15.0	已落实
噪声	生产噪声（低噪降噪设备等）	2.00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清运、生产固废收集暂存、委托处置等措施	3.00	已落实
合计		25.0	/

（二）验收期间监测点布点图



注：1#为生活污水排放口
 2#为有机废气设施处理前排气筒
 3#为有机废气设施处理后排气筒
 4#~7#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8#~11#为厂界噪声环境检测点
 4#：N：27.72468° E：120.73520°
 5#：N：27.72444° E：120.73483°
 6#：N：27.72421° E：120.73444°
 7#：N：27.72431° E：120.73451°
 8#：N：27.72488° E：120.73519°
 9#：N：27.72452° E：120.73494°
 10#：N：27.72417° E：120.73393°
 11#：N：27.72497° E：120.73454°

图3-7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摘自《超凡新材料（瑞安）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11月

1、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水经处理后能够达到纳管标准，接收项目废水的污水处理厂尚有一定余量，废水接管后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不良影响；废水经治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的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表明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且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排气筒高架排放，本项目预计项目废气对周边的环境影响不大。

3、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后，固废均能够得到合理处置，处置过程均符合环保要求，因此固废对环境影响较小。

4.2、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超凡新材料（瑞安）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经营生产农业秸秆机械化包装网的企业。为了迎合市场需求及企业自身发展的需求，超凡新材料（瑞安）有限公司租赁瑞安市超扬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项目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形成年产50万卷农业秸秆机械化包装网的生产规模。

经分析，该建设项目符合瑞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清洁生产和总量控制的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以及行业发展规划等要求；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建成后周边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企业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对策和应急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能够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超凡新材料（瑞安）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温环瑞建备[2023]109号）

超凡新材料（瑞安）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超凡新材料（瑞安）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申请备案的报告、备案承诺书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瑞安市上望街道荣达路1001号。生产规模：年产农业秸秆机械化包装网50万卷。

项目正式投产或使用前，先取得排污许可，环保设施须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28日

表 4-1 环评、备案、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及备案要求	验收情况
废水	1、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瑞安市丁山垦区工业污水处理；2、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补充，不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最终纳入瑞安市丁山垦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废气	1、塑化废气、造粒废气：在塑化机上方以及造粒机挤出口设置集气罩，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净化后引至屋顶经排气筒 DA001 高架排放，排放高度约为 20m； 2、破碎粉尘：破碎过程在破碎机内部进行，且有加盖遮挡，粉尘产生量较小。经大气稀释扩散； 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1、塑化废气、造粒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20m 高空排放； 2、破碎粉尘：破碎过程在破碎机内部进行，且有加盖遮挡，粉尘产生量较小，经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监测期间项目废气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标准限值。
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建筑隔声、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加强日常维护等	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减振降噪，加强维护管理。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废	1.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2. 塑化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3. 一般包装材料：收集后外运综合利用。 4. 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固废的管理还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1.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温州市团杰保洁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2. 塑化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3. 一般包装材料：收集后外运综合利用 4. 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委托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4、项目变动情况

验收项目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与环境影响登记表相比基本一致，本报告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从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几个方面进行对照，具体见表 4-2。

表4-2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符合性分析

序号	项目	实际建设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均与环境影响登记表一致	不属于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规模、劳动定员、劳动制度均与环境影响登记表基本一致	不属于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环境影响登记表一致	不属于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环境影响登记表一致	不属于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未重新选址，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变化	不属于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不属于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境影响登记表一致	不属于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未新增废水排放口，未改变废水排放方式，与环境影响登记表一致	不属于

续表4-2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符合性分析

序号	项目	实际建设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其他废气排放口与环境影响登记表一致	不属于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与环境影响登记表一致	不属于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变化，与环境影响登记表一致	不属于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变化，与环境影响登记表一致	不属于

根据上表可知，超凡新材料（瑞安）有限公司现有企业从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几个方面均不构成重大变动。

4.5、项目不应通过验收的八种情形分析

参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开展自主验收监督检查，重点关注是否存在不应通过验收的八种情形。本项目参照不应通过验收的八种情形进行对照分析，详细情况见表 4-3。

表4-3 项目不应通过验收的八种情形对照表

不应通过验收的八种情形	本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	结论
环评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废水、废气、危废暂存库等环境保护设施等均建设完成，污染物经治理措施处理后达标后排放，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或使用	建设项目不涉及不应通过验收的情形
超标超总量排污	项目总量未超过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备案要求（详见表 7-10）	
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根据表 4-2，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建设过程中造成的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未完成整改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的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项目无证或不按许可证排污	企业已申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详见附件 4）	
治污能力不能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项目治污能力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未改正完成	项目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验收报告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验收中弄虚作假等	验收报告不存在严重质量问题，验收中无弄虚作假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不涉及不应通过验收的情形。

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编号	仪器检定校准有效期	最低检出限
废水	pH 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S-603	2025.06.06- 2026.06.05	-
	悬浮物	重量法	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M120.4/S-028	2025.08.19- 2026.08.18	-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123A/S-712	2026.01.26- 2027.01.25	
	氨氮	纳氏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S-310	2025.08.19- 2026.08.18	0.025mg/L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S-310	2025.08.19- 2026.08.18	0.05mg/L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ml/S-795、S-796	2025.07.10- 2028.07.09	4mg/L
				JR-9012 COD恒温加热器 S-588、S-740	-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S-340	2025.08.19- 2026.08.18	0.5mg/L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S-742	2025.10.12- 2022026.01.120.11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S-194	2025.08.19- 2026.08.18	-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S-327	2025.08.19- 2027.08.18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S-327	2025.08.19- 2027.08.18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BT25S/S-096	2025.08.19- 2026.08.18	0.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S-515	2025.09.08 2026.09.07	-

（二）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做到了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三）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采样和分析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

（四）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监测部分）及国家标准方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六、验收监测内容

该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分为废水、废气及噪声监测。

1、废水

根据监测项目的废水处理流程，本次监测共设置 1 个采样点位，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序号	测点位置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COD _{Cr} 、BOD ₅ 、氨氮、总氮、石油类	每天 4 次，监测 2 天

2、废气

超凡新材料（瑞安）有限公司从工艺流程及物料消耗中可以看出主要废气为塑化废气、破碎粉尘、造粒废气，共建有一套废气设施，为活性炭吸附装置；塑化废气、造粒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一同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20m高空排放；破碎粉尘经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有组织废气处理装置监测断面、监测项目、频次具体内容见表6-2。

表6-2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断面	断面数量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有机废气设施处理前排气筒（2#）	1	非甲烷总烃	每天3次，连续2天
	有机废气设施处理后排气筒（3#）	1	非甲烷总烃	每天3次，连续2天

根据该项目的生产情况及厂区布置，在下风向控制三个监控点，在厂区内设置一个监控点。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下风向 4#、5#、6#（详见图 3-7）	每天3次，监测2天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7#（详见图 3-7）	每天4次，监测2天

3、噪声

根据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及厂区布置，在该厂厂界设置四个监控点。具体情况见表 6-4。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昼间噪声	厂界四周（详见图3-7）	每天2次，连续2天
厂界夜间噪声	厂界四周（详见图3-7）	每天1次，连续2天

七、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该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详见表 7-1、7-2、7-3。

表 7-1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产品名称	时间	实际产量（卷/天）	设计产量（卷/天）	生产负荷
农业秸秆机械化包装网	2026年1月12日	1667	1517	91%
	2026年1月13日	1667	1550	93%

表 7-2 监测期间主要产污设备工况表

设备名称		塑化机	分割拉丝机	破碎机	造粒机
监测期间主要产污设备运行数量	2026年1月12日	19台	14台	2台	1台
	2026年1月13日	20台	15台	2台	1台
设备总数		20台	15台	2台	1台

表 7-3 监测期间原辅材料消耗表

项目	名称	单位	2026年1月12日	2026年1月13日
原辅材料	PE 颗粒（新料）	t/d	3.02	3.09
	色母颗粒	t/d	0.158	0.162
	防晒剂颗粒	t/d	0.476	0.487

由上表可知，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资料，监测期间该公司产品的生产负荷、主要产污设备工况均满足测试要求。

（二）废水

2026年1月12日-1月13日，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活污水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分别如表 7-4。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测试项目监测点位		pH 值	悬浮物	氨氮	总氮	COD _{Cr}	BOD ₅	石油类	
生活污水排放口（1#）	2026年1月12日	1	7.9	141	9.04	43.2	366	106	0.94
		2	7.9	114	4.73	37.5	353	98.3	1.29
		3	8.0	152	9.10	52.5	392	108	3.19
		4	8.0	129	8.82	61.1	340	96.5	0.8
	均值		7.9-8.0	134	7.92	48.6	363	102	1.56
标准限值		6~9	400	35	70	500	30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生活污水排放口（1#）	2026年1月13日	1	7.7	107	24.3	49.6	428	129	0.79
		2	7.8	83	16.9	45.0	438	143	2.32
		3	7.8	91	14.4	30.4	424	132	0.86
		4	7.7	123	15.6	45.4	423	137	0.91
	均值		7.7-7.8	101	17.8	42.6	428	135	1.22
标准限值		6~9	400	35	70	500	30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两周期该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范围分别为 7.9~8.0、7.7~7.8 无量纲；悬浮物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134mg/L、101mg/L；氨氮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7.92mg/L、17.8mg/L；总氮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48.6mg/L、42.6mg/L；COD_{Cr} 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363mg/L、428mg/L；BOD₅ 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102mg/L、135mg/L；石油类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1.56mg/L、1.22mg/L。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两周期的 pH 值、COD_{Cr}、BOD₅、悬浮物、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相关标准限值；总氮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

（三）废气

2026 年 1 月 12 日-1 月 13 日，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有机废气设施处理前后排气筒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详见表 7-5，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6、7-7。

表 7-5 有机废气设施处理前后排气筒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2026.01.12	有机废气设施处理前排气筒 (2#)	1	19788
		2	20456
		3	18456
		均值	19567
		排放速率 (kg/h)	/
2026.01.12	有机废气设施处理后排气筒 (3#)	1	21172
		2	21180
		3	21052
		均值	21135
		排放速率 (kg/h)	/
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	56
达标情况		/	达标
处理效率 (%)			60
2026.01.13	有机废气设施处理前排气筒 (2#)	1	20456
		2	20082
		3	20167
		均值	20235
		排放速率 (kg/h)	/
2026.01.13	有机废气设施处理后排气筒 (3#)	1	20664
		2	20618
		3	20559
		均值	20614
		排放速率 (kg/h)	/
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	60
达标情况		/	达标
处理效率 (%)			80

表 7-6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项目		南侧厂界内 4#	南侧厂界内 5#	南侧厂界内 6#
非甲烷总烃	2026.01.12-1	0.30	0.36	0.24
	2026.01.12-2	0.30	0.30	0.33
	2026.01.12-3	0.32	0.27	0.29
监控浓度值		0.32	0.36	0.33
最大值		0.36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2026.01.12-1	<0.168	<0.168	<0.168
	2026.01.12-2	<0.168	<0.168	<0.168
	2026.01.12-3	<0.168	<0.168	<0.168
监控浓度值		<0.168	<0.168	<0.168
最大值		<0.168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26.01.13-1	0.34	0.36	0.32
	2026.01.13-2	0.55	0.32	0.30
	2026.01.13-3	0.82	0.43	0.27
监控浓度值		0.82	0.43	0.32
最大值		0.82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2026.01.13-1	<0.168	<0.168	<0.168
	2026.01.13-2	<0.168	<0.168	<0.168
	2026.01.13-3	<0.168	<0.168	<0.168
监控浓度值		<0.168	<0.168	<0.168
最大值		<0.168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7 厂区内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频次			
非甲烷总烃		2026.01.12-1	2026.01.12-2	2026.01.12-3	2026.01.12-4
C 车间外 1 米 7#		0.33	0.27	0.37	0.29
平均值		0.32			
标准限值		6			
达标情况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26.01.13-1	2026.01.13-2	2026.01.13-3	2026.01.13-4
C 车间外 1 米 7#		0.33	0.28	0.30	0.31
平均值		0.30			
标准限值		6			
达标情况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有机废气设施处理后排气筒两周期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0.35mg/m³、0.52mg/m³，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75kg/h、0.011kg/h。监测期间有机废气设施处理后排气筒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在该厂厂界内设置 3 个监控点。厂界污染物两周期总悬浮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168mg/m³、<0.168mg/m³，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6mg/m³、0.82mg/m³；厂

界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监测两周期厂区内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0.32mg/m³、0.30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标准限值。

（四）噪声

1、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8、表7-9。

表 7-8 昼间厂界噪声监测汇总表

单位：dB（A）

测点编号		东侧厂界外 1 米 8#		南侧厂界外 1 米 9#		西侧厂界外 1 米 10#		北侧厂界外 1 米 11#	
2026.01.12	昼间	64	64	64	64	64	64	64	64
2026.01.13		64	63	64	64	64	63	64	64
GB12348-2008 标准		65（3类）		65（3类）		65（3类）		65（3类）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9 夜间厂界噪声监测汇总表

单位：dB（A）

测点编号		东侧厂界外 1 米 8#		南侧厂界外 1 米 9#		西侧厂界外 1 米 10#		北侧厂界外 1 米 11#	
2026.01.12	夜间	52	54	54	54	54	54	54	54
2026.01.13		52	53	52	52	52	53	53	
GB12348-2008 标准		55（3类）		55（3类）		55（3类）		55（3类）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区标准，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总量控制

1、废气排放

该项目废气排放总量见表7-10。

表 7-10 废气排放总量汇总表

点位	污染物	废气排放量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有机废气设施处理后排气筒		20874m ³ /h	0.00925kg/h
排放总量		1.50×10⁸m³/a	0.067t/a
环境影响登记表核定的排放总量		-	1.046t/a
达标情况		-	达标

注：该公司年生产时间以300天计，日生产时间以24小时计。

该公司废气处理设施年排放废气1.50×10⁸标立方米，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年排放量为0.067吨，VOCs的排放总量在总量控制目标内（VOCs为1.046t/a）。

八、验收结论

（一）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该公司产品的生产负荷及环保设施均在正常运行。

（二）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1、废气监测结论

项目监测期间有机废气设施处理后排气筒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监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项目监测期间厂区内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标准限值。

2、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监测期间昼间、夜间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3、固体废弃物调查结论

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塑化边角料、一般包装材料、废活性炭、集尘。已设置1间危险固废仓库，为独立密闭单间，防风防雨，门口上锁并黏贴危废贮存场所标志牌及周知卡。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废活性炭）委托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温州市团杰保洁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塑化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一般包装材料、集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项目固废均能妥善处置，不向周边环境直接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三）总结论

超凡新材料（瑞安）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我认为超凡新材料（瑞安）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符合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四）建议与措施

1、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车间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

做好台账记录，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及备案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3、进一步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做好台帐，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4、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九、行业符合性分析

表 9-1 《“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内容		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助力绿色发展	优化产业结构	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文件中的重点行业。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含 VOCs 的原辅材料使用，本项目生产工艺先进，不涉及限制类或淘汰类工艺和装备	符合
	严格环境准入	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本项目符合《瑞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瑞政发〔2020〕97 号）的管控要求。本项目通过污染物区域替代削减，不会新增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	符合
大力推进绿色生产，强化源头控制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	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项目生产过程中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线，减少废弃物的产生量，本项目生产工艺成熟，不属于装备落后企业	符合
严格生产环节控制，减少过程泄露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项目 VOCs 主要为塑化以及造粒工艺产生，项目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高架排放，有效的控 VOCs 的排放	符合

升级改造治理设施，实施高效治理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	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见附件 3），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以上。	项目原料粒子单一，生产工艺简单，产生的 VOCs 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能够稳定达标排放，另外项目吸附装置和活性炭设置符合相关技术要求	符合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严格按照要求实施	符合

表 9-2 《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

类别	内容	序号	整治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污染防治	总图布置	1	易产生粉尘、噪声、恶臭废气的工序和装置应避免布置在靠近住宅楼的厂界以及厂区上风向，与周边环境敏感点距离满足环保要求。	企业易产生污染的工序和装置布置在远离住宅楼的厂界及厂区上风向，满足周边环境敏感点环保要求	符合
	原辅物料	2	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作为生产原辅料。	本项目原辅料为塑料新料	符合
		3	进口的废塑料应符合《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废塑料》（GB16487.12-2005）要求。	本项目原辅料为塑料新料	符合
	现场管理	4	增塑剂等含有 VOCs 组分的物料应密闭储存。	本项目不涉及增塑剂等	符合
		5	涉及大宗有机物料使用的应采用储罐存储，并优先考虑管道输送。★	本项目不涉及涉及大宗有机物料	符合
	工艺装备	6	破碎工艺宜采用干法破碎技术。	破碎工艺采用干法破碎技术	符合
		7	选用自动化程度高、密闭性强、废气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和装备，鼓励企业选用密闭自动配套装置及生产线。★	本项目设备自动化程度高，且密闭性强	符合
	废气收集	8	破碎、配料、干燥、塑化挤出等易产生恶臭废气的岗位应设置相应的废气收集系统，集气方向应与废气流动方向一致。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设置相应的有机废气收集系统，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企业在塑化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高架排放	符合
		9	破碎、配料、干燥等工序应采用密闭化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无法做到密闭	本项目破碎已加盖遮挡	符合

			部分可灵活选择集气罩局部抽风、车间整体换风等多种方式进行。		
		10	塑化挤出工序出料口应设集气罩局部抽风，出料口水冷段、风冷段生产线应密闭化，风冷废气收集后集中处理。	企业将在塑化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高架排放	符合
		11	当采用上吸罩收集废气时，排风罩设计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尽量靠近污染物排放点，除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外，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0.6m/s。	企业已按要求设计	符合
		12	采用生产线整体密闭，密闭区域内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20次/小时；采用车间整体密闭换风，车间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8次/小时。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线及车间整体密闭。	符合
		13	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企业将在塑化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和输送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	基本符合
	废气治理	14	废气处理设施满足选型要求。使用塑料新材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进行专门的有机废气治理，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本项目使用塑料新料，企业将在塑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高架排放。	符合
		15	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相关标准要求。	本项目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等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
环境管理	内部管理	16	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包括环保人员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制度、废气例行监测制度等。	项目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包括环保人员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制度、废气例行监测制度等。	基本符合
		17	设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或专职人员，负责有效落实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	项目设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或专职人员，负责有效落实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	符合
		18	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等。	项目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等。	符合
	档案管理	19	加强企业 VOCs 排放申报登记和环境统计，建立完善的“一厂一档”。	项目加强企业 VOCs 排放申报登记和环境统计，建立完善的“一厂一”。	符合
		20	VOCs 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完整，定期更换 VOCs 治理设备的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	项目保证 VOCs 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完整。	符合
	环境监测	21	企业应根据废气治理情况建立环境保护监测制度。每年定期对废气总排口及厂界开展监测，监测指标须包含臭气浓度和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参数，并核算 VOCs 去除率。	项目将根据废气治理情况建立环境保护监测制度。定期对废气总排口及厂界开展监测，监测指标包含非甲烷总烃。	基本符合
<p>说明：1、加“★”的条目为可选条目，由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根据当地情况明确整治要求；2、整治期间如涉及的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政策进行了修订，则按修订后的新标准、新政策执行。</p>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0.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0.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未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0.1.2 施工简况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0.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开工建设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竣工时间为2025年10月25日，竣工调试时间为2025年11月20日，建设单位于2025年12月18日委托温州加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启动验收工作。我公司收集相关资料并对现场进行踏勘后于2025年12月22日制定验收监测方案，委托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方案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检测资质见附件9），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报告见附件10），在此基础上我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2026年1月29日在超凡新材料（瑞安）有限公司会议室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验收评审会，评审人员通过超凡新材料（瑞安）有限公司人员对公司建设情况的简介，查阅验收监测报告、对现场核实后提出验收意见（验收意见见附件11），验收意见的结论为验收工作组同意《超凡新材料（瑞安）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根据验收意见所提出的后续要求，企业进行了整改，并于2026年1月30日完成整改，在此基础上，温州加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编制完成了《超凡新材料（瑞安）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2026年1月31日建设项目开始验收公示。验收过程时间表如下：

验收过程时间表	
时间	内容
2024年5月20日	超凡新材料（瑞安）有限公司项目开工建设
2025年10月25日	超凡新材料（瑞安）有限公司项目竣工
2025年11月20日	超凡新材料（瑞安）有限公司项目开始调试
2025年12月18日	企业委托温州加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启动验收工作
2026年1月12日-1月13日	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现场采样监测

2026年1月29日	召开验收评审会议，并取得《超凡新材料（瑞安）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6年1月30日	企业根据验收意见提出的后续要求完成整改
2026年1月31日	《超凡新材料（瑞安）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开始公示

10.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在验收前已进行公示，在公示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10.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0.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超凡新材料（瑞安）有限公司已设立环保专员。环保管理员职责及制度内容如下：

环保管理员职责及制度内容
1. 收集并学习整理有关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
2. 制定、修订公司环保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编制环保手册、环境保护年报、工作方案等；
3. 制定迎接环保督察工作方案并监督相关部门落实各项措施；
4. 组织编制企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三同时”计划，并予以督促实施；
5. 检查企业产生污染的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及存在环境安全隐患设施的运转情况，监督各部门落实环境保护操作工作；
6. 检查并掌握企业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制定企业污染减排方案，为减排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7. 定期向生态环境局报告企业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包括水量、用电量、各主要污染因子排放浓度等）、危废贮存与处置情况等；
8. 组织并开展清洁生产、节能降耗等工作；
9. 建立健全公司环境管理各项台账和环境信息统计上报，并妥善保存；
10. 组织开展废水、废气、固废三废相关的培训和教育活动。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的备案要求，已申领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1330381MAD4F5H75B001X；企业制定了自行监测计划，已委托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按自行监测计划进行监测，并做好台账记录。

10.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应如实说明落实情况、责任主体，并附相关具有支撑力的证明材料，本建设项目不涉及。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如实描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责任主体，如实说明采取的防护距离控制的具体措施、居民搬迁方案、过程及结果，并附相关具有支撑力的证明材料，本建设项目不涉及。

10.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如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应如实说明落实情况，本建设项目不涉及。

10.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超凡新材料（瑞安）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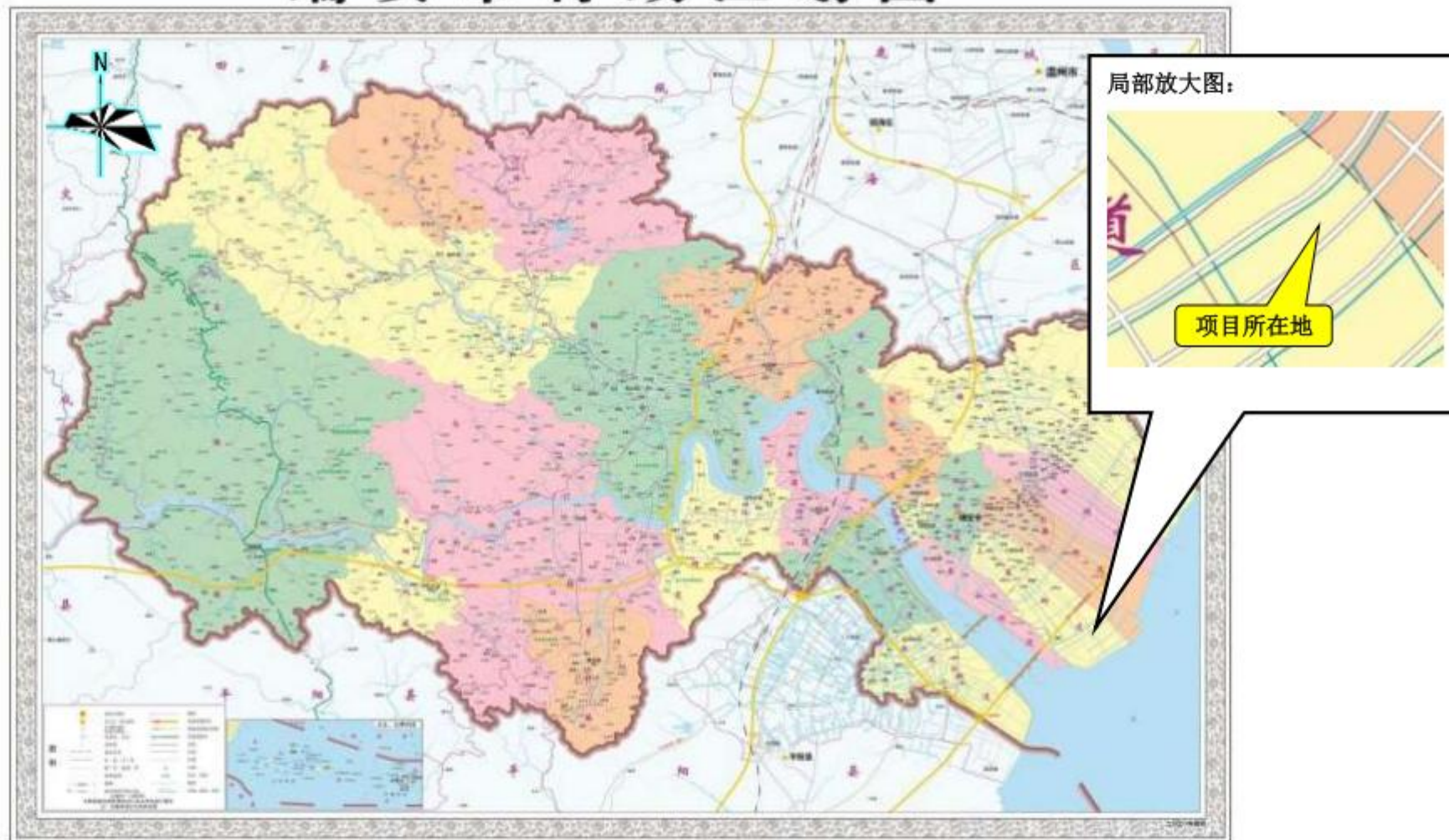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超凡新材料（瑞安）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荣达路1001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27°43'30.451" E120°44'6.81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卷农业秸秆机械化包装网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卷农业秸秆机械化包装网		环评单位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瑞建备[2023]109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4年4月20日				竣工日期	2025年11月20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年12月20号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温州市京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温州市京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381MAD4F5H75B001X			
	验收单位	温州加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2%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1		所占比例（%）	2.1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5.00	废气治理（万元）	15.0	噪声治理（万元）	2.0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0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年）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超凡新材料（瑞安）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81MAD4F5H75B		验收时间	2026.0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VOCs									0.067t/a	1.046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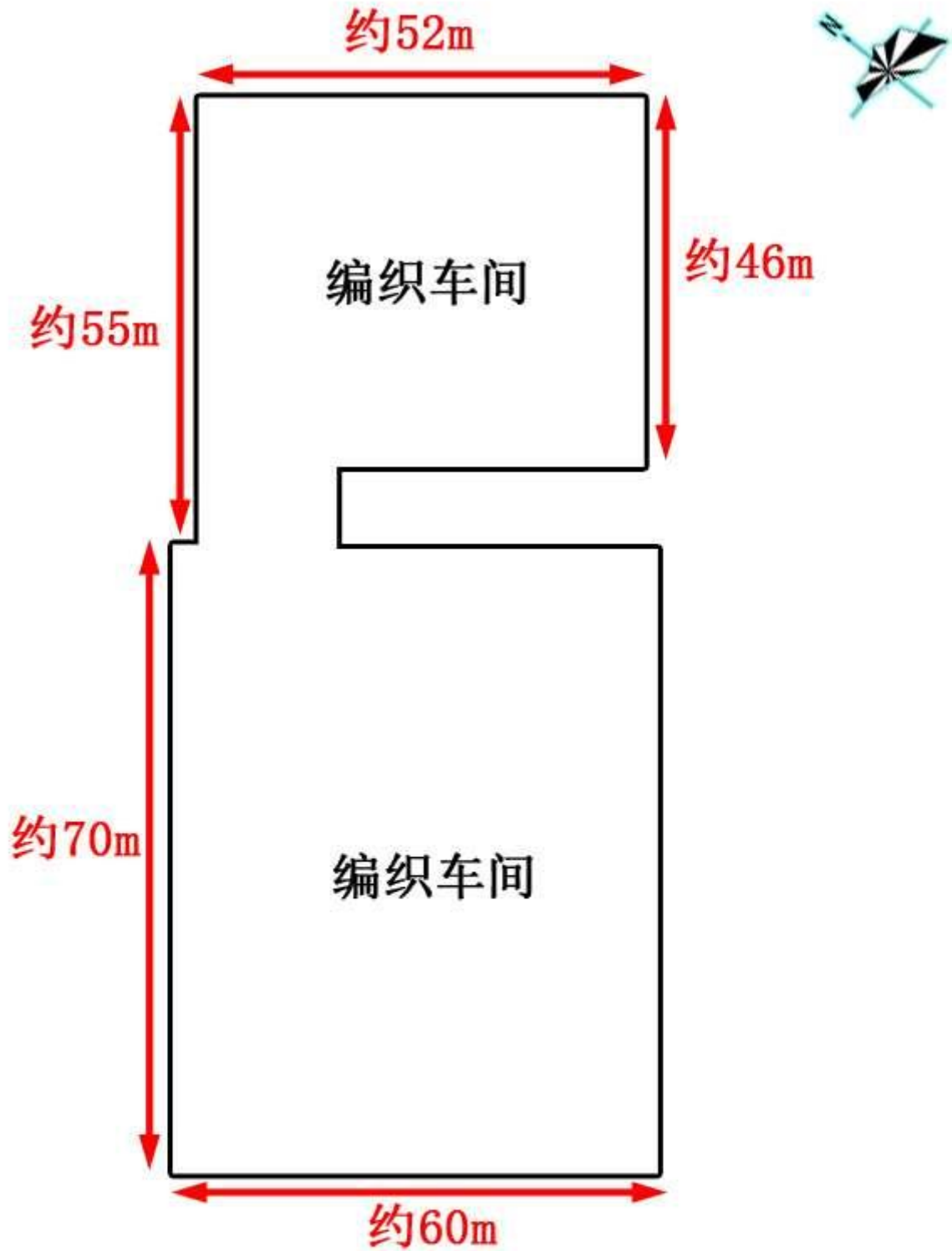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 t/a/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t/a/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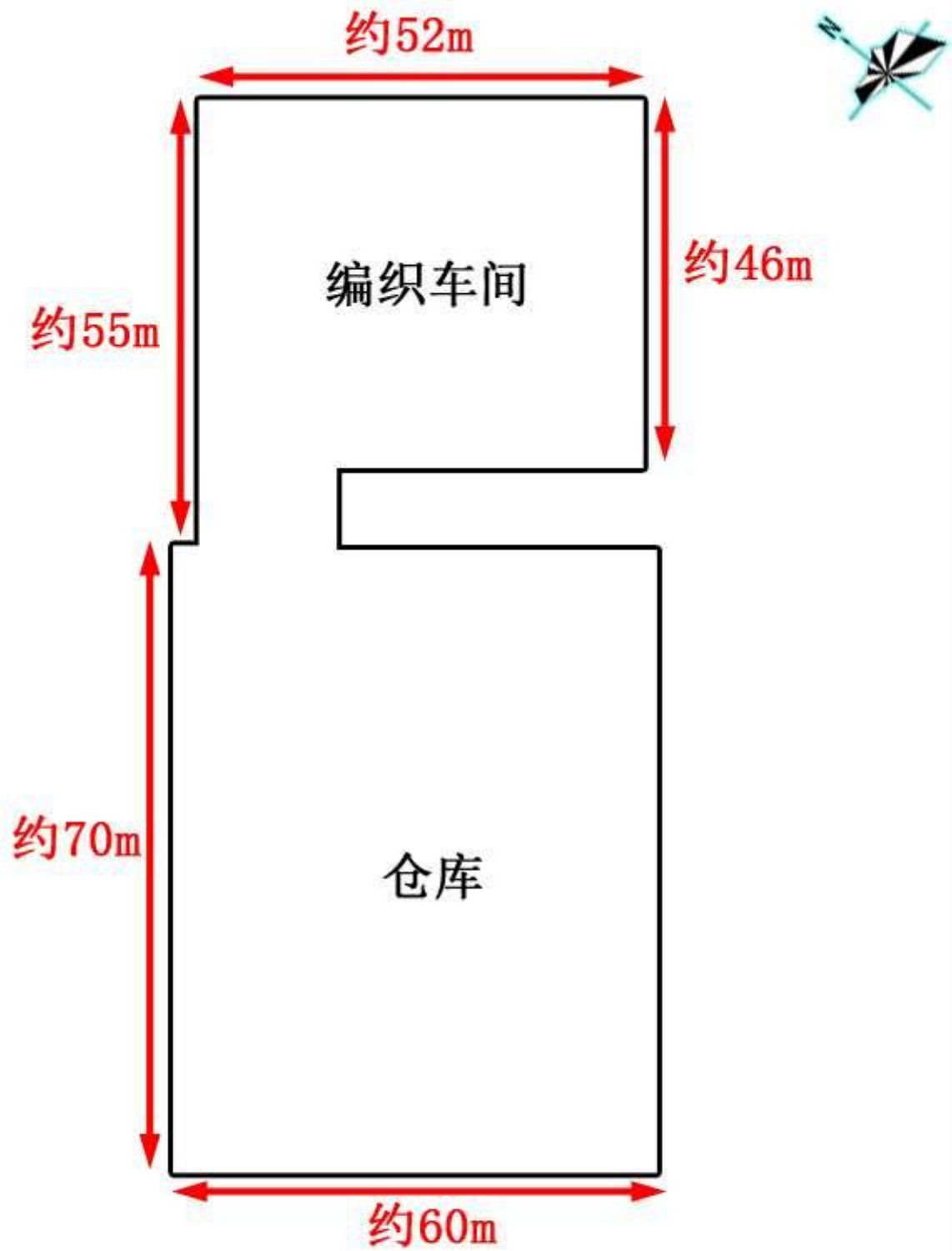
瑞安市行政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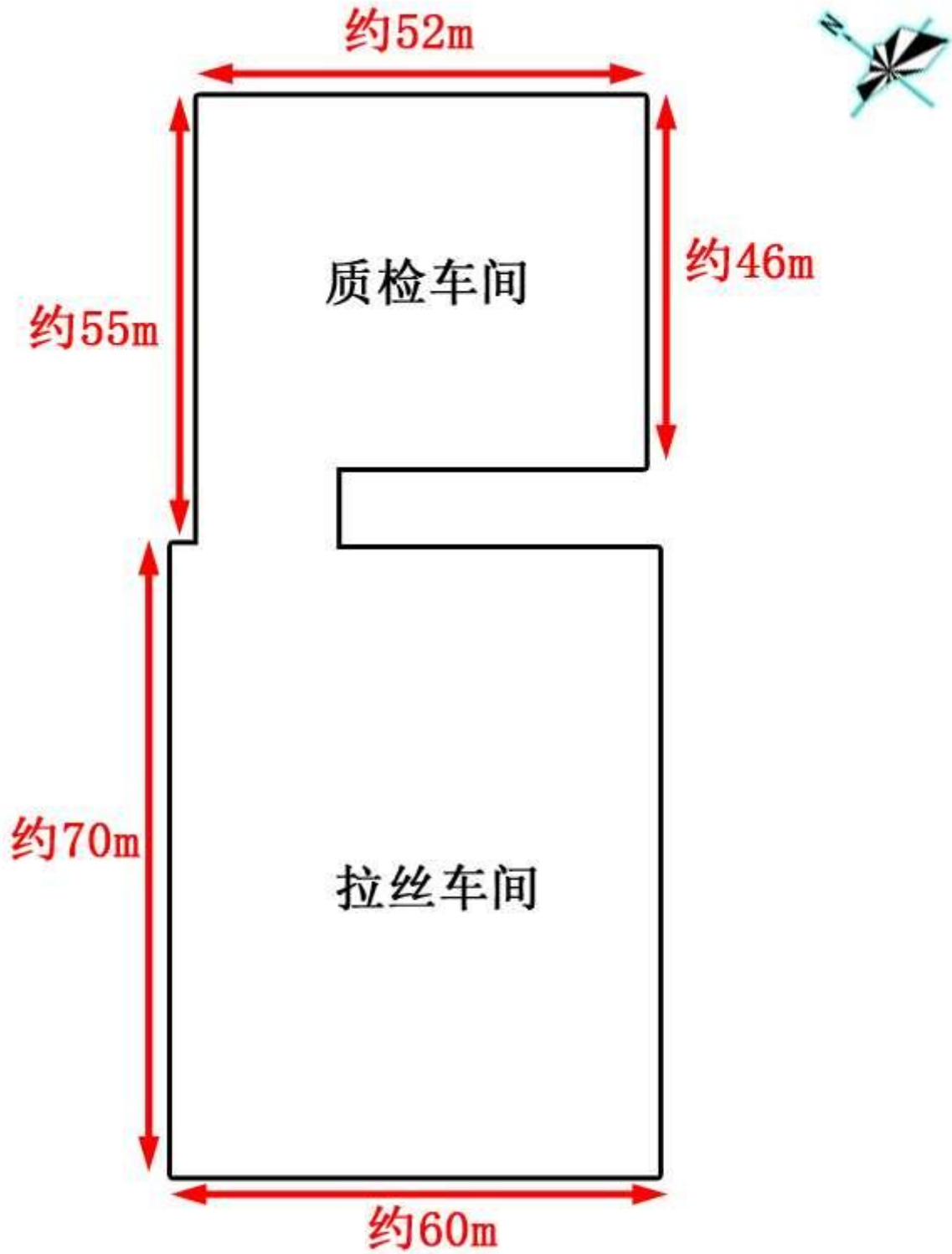
附图二 项目平面图



1F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2F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3F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4F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瑞建备[2023]109号

关于超凡新材料(瑞安)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

超凡新材料(瑞安)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超凡新材料(瑞安)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申请备案的报告、备案承诺书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瑞安市上望街道荣达路1001号,生产规模:年产农业秸秆机械化包装网50万卷。

项目正式投产或使用前,先取得排污许可,环保设施须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此页无正文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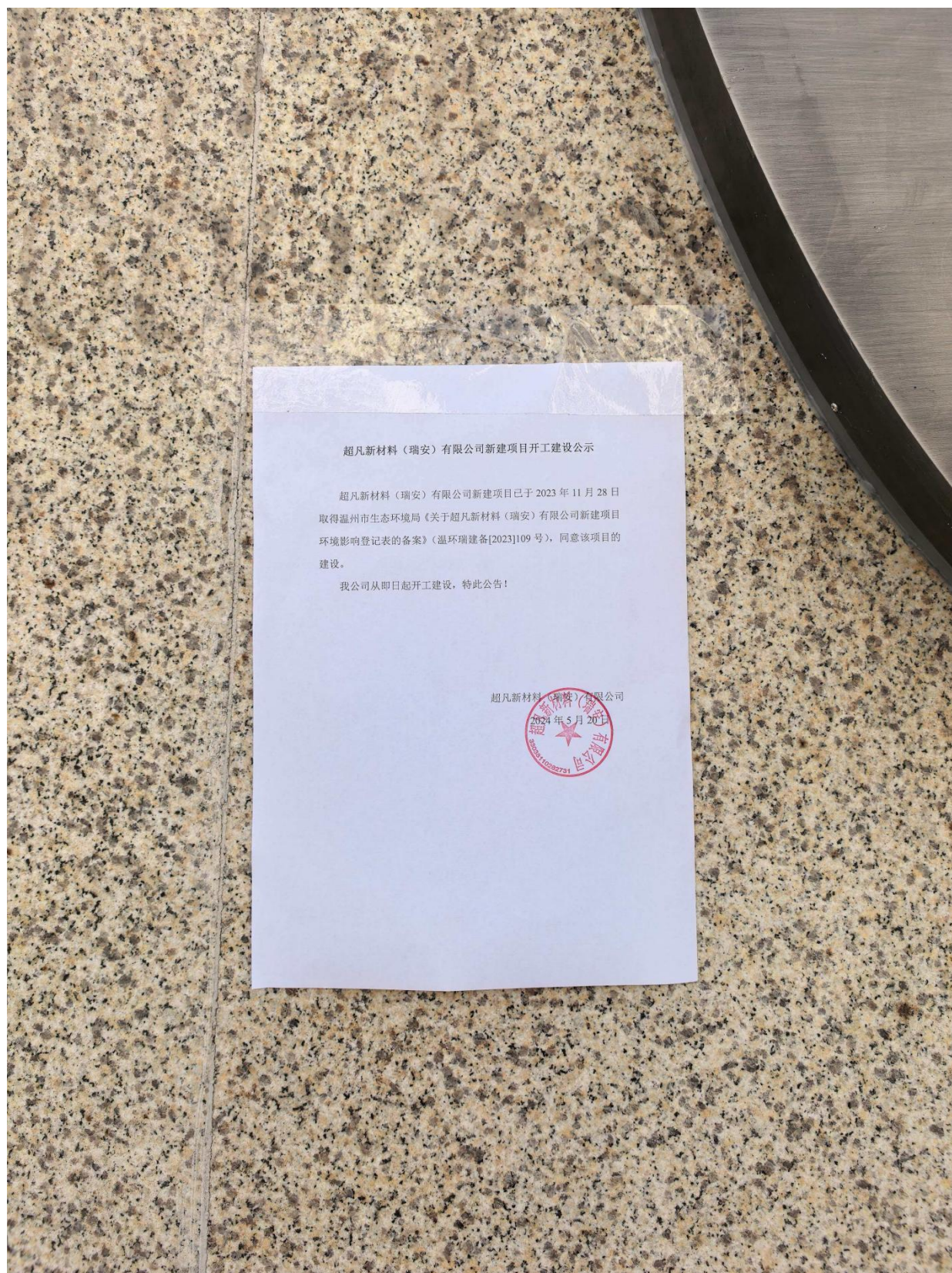
主题词：

抄 送：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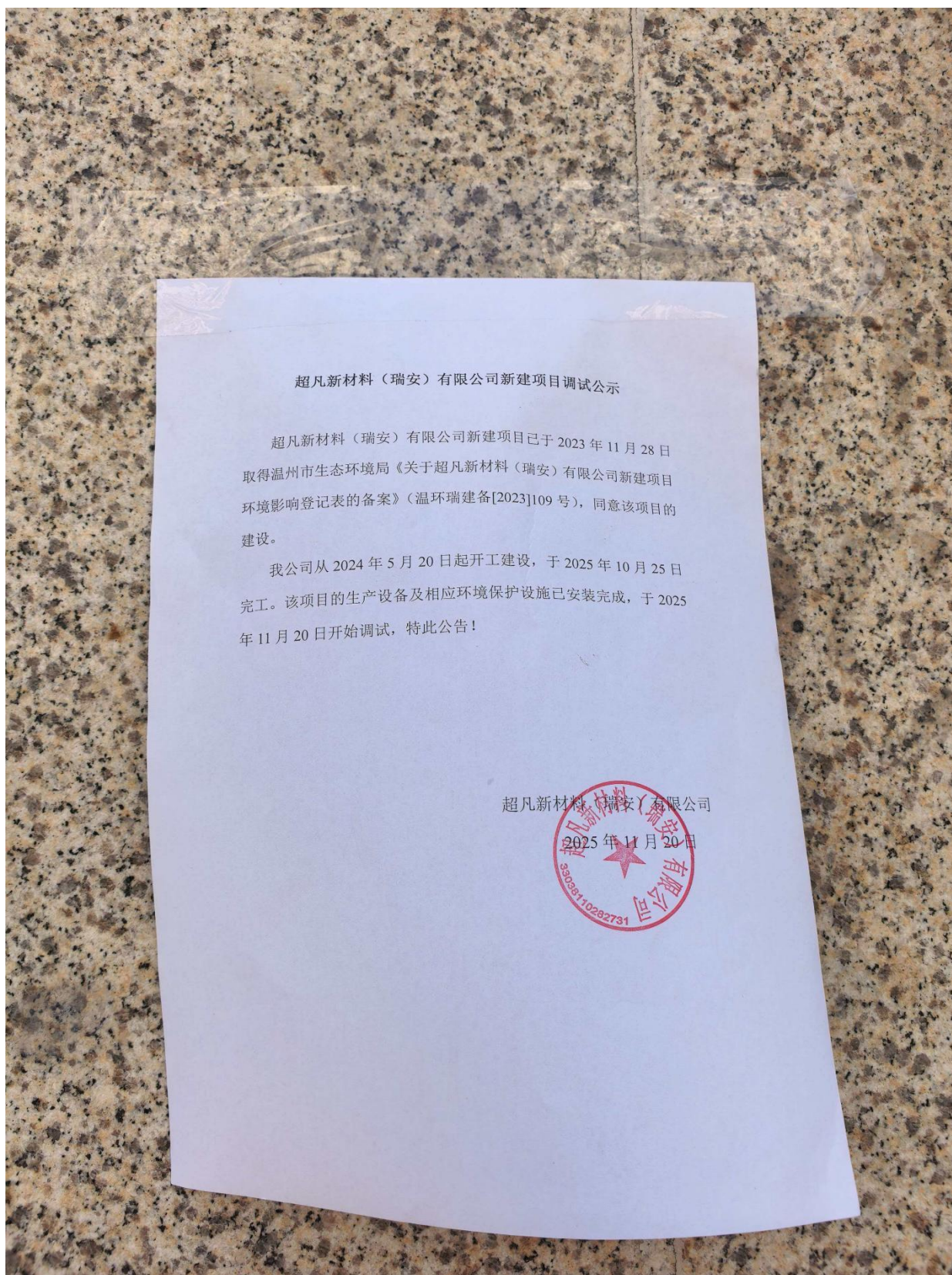
2023年11月28日印发

附件2 项目开工建设公示





附件3 项目调试公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81MAD4F5H75B001X

排污单位名称：超凡新材料（瑞安）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荣达路100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1MAD4F5H75B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12月20日

有效期：2025年12月20日至2030年12月1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5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RRHB-20260102-A06

温州市小微危废一站式收运服务合同

甲方: 超凡新材料(瑞安)有限公司

乙方: 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 温州市瑞安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达成如下协议: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乙方负责搭建**小微危险废物统一收运体系**,并设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中心**,将甲方纳入服务范围,协助甲方落实危废的运输和处置工作;

2、乙方负责开展小微危废收运服务,指导甲方规范危废贮存场所建设、指导甲方建立健全的危废管理制度,落实危废标志标识;

3、协助企业申报登记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规范填写危废管理计划、危废台账,指导并协助甲方落实危废管理的相关工作;

4、指导甲方使用符合管理要求的包装,确保转运过程合法合规;

5、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安全转运、规范贮存,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6、协助甲方完成运费结算、开票等工作。

二、为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以下资料和工作条件:

1、实际转移前,甲方须配合乙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危险废物交由其它单位转运处置;

2、甲方须如实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危废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危废信息情况、危废现有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废形态、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甲方转运危废前须按照乙方要求将危废进行**包装和称重**,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其中再交由乙方处置,否则乙方有权拒收货物,如混入反应性和感染性危险废物、废弃剧毒化学品、易爆等物品,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4、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核实废物的种类、包装、计量,协调转运、费用结算等事宜;

5、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的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6、合作过程中甲方应提供的其他协作事项。

甲方指定 _____ 为甲方固定联系人; 联系号码: _____

三、报酬及支付方式:

根据与处置单位的处置协议,普通焚烧类危废处置单价为 3200 元/吨,填埋类危废处置单价为 1 元/吨,特殊类(实验室废物、含汞废物、感光材料废物等)根据实际处置单价收费,本合同仅限于甲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甲方危废签订量参考环评危废产生量。

其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类别、数量、服务费、处置费(不包含包装费用)为:

合同编号: RRHB-20260102-A06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处置费用(元)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90	3200.00	15680.00

1、本合同费用总额为: 3020 元, (大写: 叁仟零贰拾 元整):
其中小微危废服务费 2500 元、预收危废处置费 320 元、危废运输费 200 元/立方(袋);

2、危废运输重量以乙方现场过磅为准, 如处置费超过预收款, 则危废处置费以实际称重量为依据进行结算;

3、甲方在签约后一周内将合同款打到乙方指定账户, 到款后乙方安排专人上门指导服务;

4、运费每立方按 200 元算;

5、其他: _____

6、银行打款信息: 公司名称: 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打款账号: 201000340192542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五、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 应当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款, 但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甲方已支付金额;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 应承担违约责任, 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支付赔偿款;

3、甲方如在签约后一周内未付款, 乙方有权作废本协议。

六、其它内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甲方不将乙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乙方不得将甲方建设项目中有关保密的资料透漏给第三方。

2、本协议一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加盖公章, 甲方付款后合同生效, 生效时间以甲方付款时间为准。其他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公司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南滨街道米浦东路 1999 号云江标准厂房轻工区 10 幢 101 室
电话/传真:	电话/传真: 15158686658
法定代表人/联系人:	联系人: 张仁豪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危险固废处置单位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基本详情

企业名称	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MACN04764B
经营许可证编号	浙小危收集第0120号	有效期	2026-01-01 ~ 2026-12-31
发证日期	2026-01-01	初次发证日期	2024-04-24
是否豁免	否	是否包含医废	否
豁免类型		产废单位	
许可证文件	shwmm2/license/2026/1/7/f_1767769376287_关于同意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专业化收集、贮存服务的函.pdf		

危废详情

序号	处置方式大类	处置方式小类	危废大类	危废代码	许可量(吨)	备注
1	仅收集、贮存	A1仅收集、贮存	HW50废催化剂,HW03废药物、药品,HW04农药废物,HW12染料、涂料废物,HW23含锌废物,HW34废酸,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HW35废碱,HW18焚烧处置残渣,HW29含汞废物,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16感光材料废物,HW49其他废物,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17表面处理废物,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772-007-50, 900-048-50, 900-049-50,900-002-03,263-008-04, 263-009-04, 263-010-04, 263-011-04, 263-012-04,264-009-12, 264-010-12, 264-011-12, 264-012-12, 264-013-12, 900-250-12, 900-251-12, 900-252-12, 900-253-12, 900-254-12, 900-256-12, 900-299-12,336-103-23,900-300-34, 900-304-34, 900-349-34, 398-005-34, 398-006-34, 398-007-34,265-101-13, 265-102-13, 265-103-13, 265-104-13, 900-014-13, 900-015-13, 900-016-13, 900-451-13,900-351-35, 900-352-35, 900-354-35, 900-355-35, 900-356-35, 900-399-35,772-002-18, 772-004-18, 772-005-18,900-023-29,900-199-08, 900-200-08, 900-201-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05-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3-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1-08, 900-249-08, 900-214-08,231-001-16, 231-002-16, 398-001-16, 900-019-16,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6-49, 900-047-49, 900-999-49, 900-044-49, 900-045-49, 772-006-49,900-404-06, 900-405-06, 900-407-06, 900-409-06, 900-401-06, 900-402-06,336-050-17, 336-051-17, 336-052-17, 336-054-17, 336-055-17, 336-056-17, 336-057-17, 336-058-17, 336-059-17, 336-060-17, 336-062-17, 336-063-17, 336-064-17, 336-066-17, 336-067-17, 336-068-17, 336-069-17, 336-101-17,900-007-09, 900-006-09, 900-005-09	10000	

附件7 验收工况表

超凡新材料（瑞安）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验收工况表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表

产品名称	时间	实际产量（卷/天）	设计产量（卷/天）	生产负荷
农业秸秆机械化包装网	2026年1月12日	1667	1517	91%

注：年生产时间为300天。

设备名称	塑化机	分割拉丝机	破碎机	造粒机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运行台数	2026年1月12日	19台	14台	2台	1台
设备总数	20台	15台	2台	1台	

验收监测期间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表

项目	名称	单位	2026年1月12日
原辅材料	PE 颗粒（新料）	t/d	3.02
	色母颗粒	t/d	0.158
	防晒剂颗粒	t/d	0.476

超凡新材料（瑞安）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2日



超凡新材料（瑞安）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验收工况表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表

产品名称	时间	实际产量（卷/天）	设计产量（卷/天）	生产负荷
农业秸秆机械化包装网	2026年1月13日	1667	1550	93%

注：年生产时间为300天。

设备名称		塑化机	分割拉丝机	破碎机	造粒机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运行台数	2026年1月13日	20台	15台	2台	1台
设备总数		20台	15台	2台	1台

验收监测期间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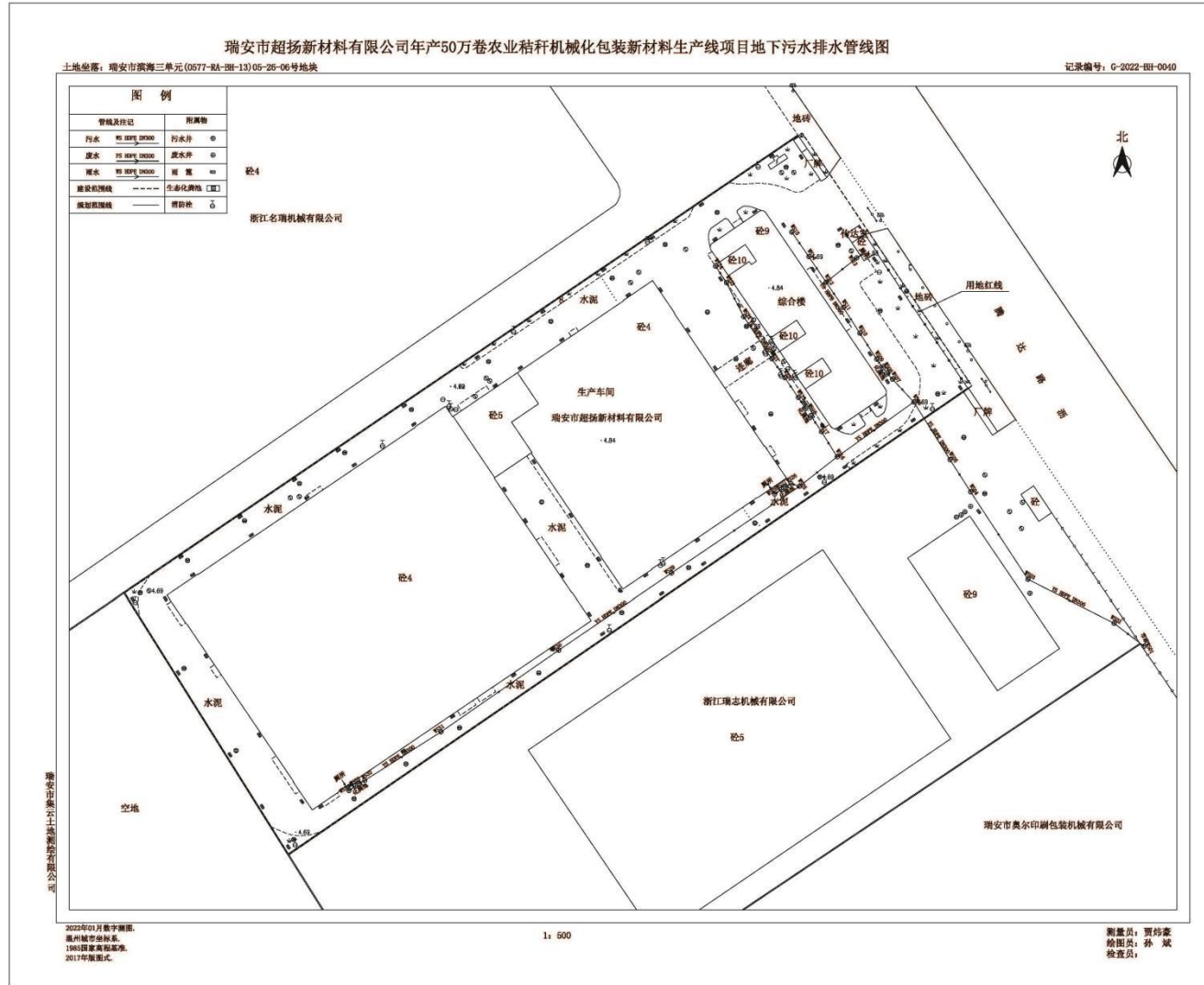
项目	名称	单位	2026年1月13日
原辅材料	PE 颗粒（新料）	t/d	3.09
	色母颗粒	t/d	0.162
	防晒剂颗粒	t/d	0.487

超凡新材料（瑞安）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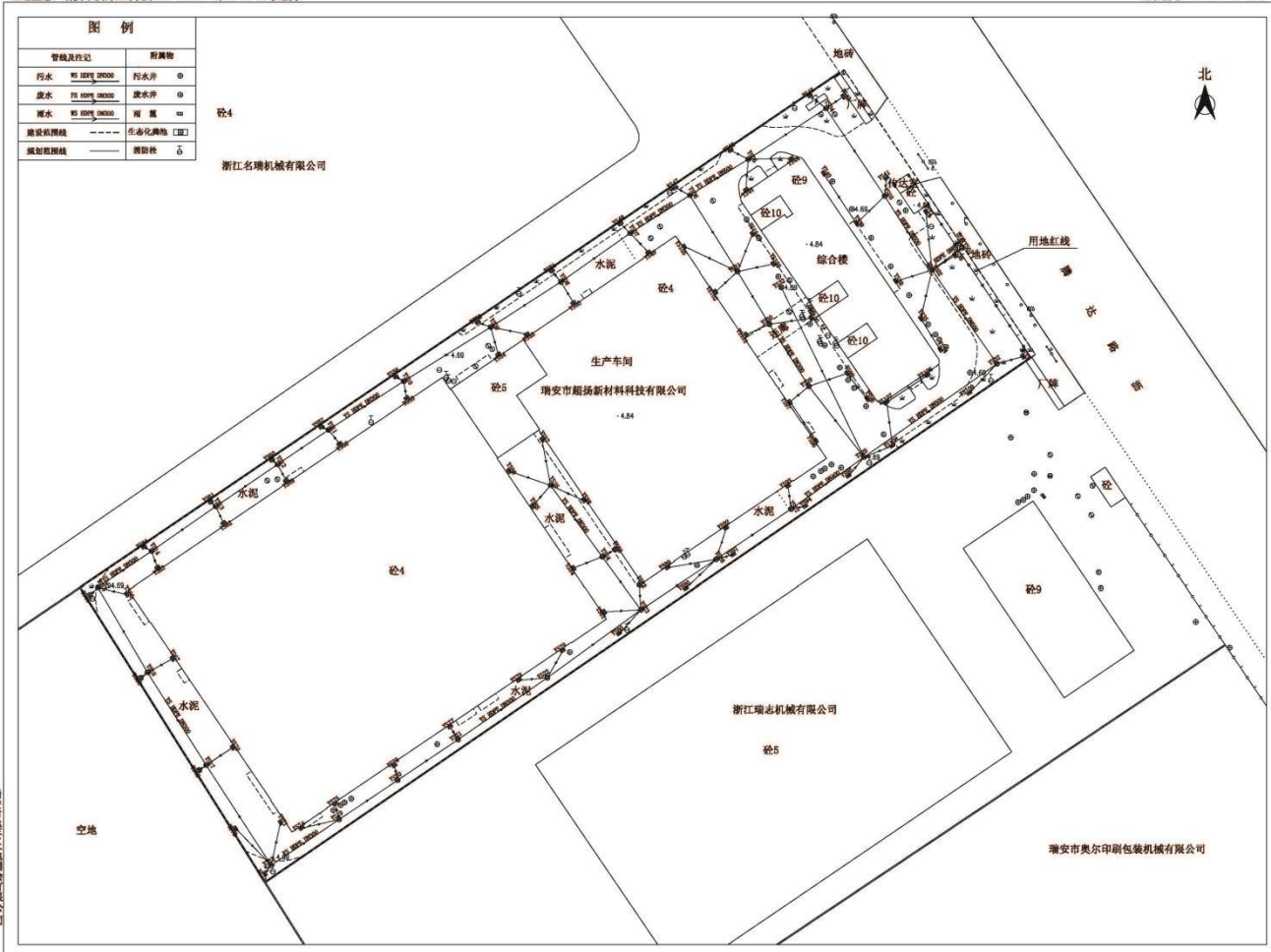
附件8 排水管线图



瑞安市超扬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万卷农业秸秆机械化包装新材料生产线项目地下水排水管线图

土地坐落：瑞安市滨海三单元(0577-RA-BH-13)05-28-08号地块

记录编号：G-2022-BH-0040



图例	
管线及注记	构筑物
污水	雨水井
雨水	化粪池
建筑控制线	生态化粪池
规划控制线	消防栓

2022年01月数字制图。
温州城市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2017年展图式。

1: 500

测量员：贾沛豪
绘图员：孙斌
检查员：

附件9 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资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11112341643

名称：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下湾村（温州盛华五金电料有限公司内6幢2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授权签字人及授权证书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11112341643

发证日期：2023年03月15日

有效日期：2027年12月30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正本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2512137

项目名称： 超凡新材料（瑞安）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和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温州加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类别： 一般委托



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及骑缝章无效。

二、本报告无编制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三、本报告涂改无效、缺页无效。

四、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五、送样委托检测仪对来样负责。未经本公司同意，委托方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结果作广告宣传。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六、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下湾村（温州盛华五金电料有限公司内 6 幢 2 层）

邮编 (Post Code)：325200

电话 (Tel)：0577-65161000

传真 (Fax)：0577-66603333

网址 (Website)：http://www.krjc.net/

一、检测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	2512137	样品名称	废水、有组织排放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加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江边宅村1单元202室		
受检单位及地址	超凡新材料(瑞安)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荣达路1001号		
采样方及地址	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下湾村(温州盛华五金电料有限公司内6幢2层)		
采样日期	2026.01.12、2026.01.13		
检测日期	2026.01.12-2026.01.19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荣达路1001号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下湾村(温州盛华五金电料有限公司内6幢2层)		
评价标准	/		

二、检测方法依据、主要仪器设备信息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编号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S-60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M120.4/S-02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S-310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 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S-31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ml/S-79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 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S-74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 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S-194
有组织 排放废 气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全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 YQ3000-D 型/S-510、 S-511
	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S-327
无组织 排放废 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BT25S/S-096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填充柱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S-32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S-515

三、检测结果

表一、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值 (无量纲) 外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氨氮	总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2026.01.12	10:00	2512137-1-1	黄色、浑浊	7.9	141	9.04	43.2	366	106	0.94
		12:00	2512137-1-2	黄色、浑浊	7.9	114	4.73	37.5	353	98.3	1.29
		14:47	2512137-1-3	黄色、浑浊	8.0	152	9.10	52.5	392	108	3.19
		17:12	2512137-1-4	黄色、浑浊	8.0	129	8.82	61.1	340	96.5	0.80
		日均值/范围				7.9~8.0	134	7.92	48.6	363	102
	2026.01.13	09:31	2512137-1-5	黄色、浑浊	7.7	107	24.3	49.6	428	129	0.79
		10:31	2512137-1-6	黄色、浑浊	7.8	83	16.9	45.0	438	143	2.32
		14:20	2512137-1-7	黄色、浑浊	7.8	91	14.4	30.4	424	132	0.86
		16:51	2512137-1-8	黄色、浑浊	7.7	123	15.6	45.4	423	137	0.91
		日均值/范围				7.7~7.8	101	17.8	42.6	428	135

注: 污水处理设施为化粪池。

表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排气温度(°C)	水分含量(%)	排气流速(m/s)	标干排气流量(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有机废气设施处理前排气筒(2#)	2026.01.12	13:40-14:40	2512137-2-1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1L 气袋	18	1.7	12.1	19788	0.92	0.018
		14:55-15:55	2512137-2-2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1L 气袋	19	1.7	12.5	20456	0.88	0.018
		15:57-16:57	2512137-2-3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1L 气袋	19	1.7	11.3	18456	0.80	0.015
有机废气设施处理后排气筒(3#)		13:40-14:40	2512137-3-1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1L 气袋	18	1.8	12.6	21172	0.35	0.0074
		14:55-15:55	2512137-3-2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1L 气袋	18	1.7	12.6	21180	0.34	0.0072
		15:57-16:57	2512137-3-3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1L 气袋	17	1.8	12.5	21052	0.37	0.0078
有机废气设施处理前排气筒(2#)	2026.01.13	13:15-14:15	2512137-2-4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1L 气袋	19	1.8	12.6	20456	1.44	0.0295
		14:27-15:27	2512137-2-5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1L 气袋	18	1.7	12.3	20082	3.44	0.0691
		15:30-16:30	2512137-2-6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1L 气袋	19	1.7	12.4	20167	3.24	0.0653
有机废气设施处理后排气筒(3#)		13:15-14:15	2512137-3-4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1L 气袋	19	1.8	12.4	20664	0.51	0.011
		14:27-15:27	2512137-3-5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1L 气袋	18	1.8	12.3	20618	0.47	0.0097
		15:30-16:30	2512137-3-6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1L 气袋	19	1.9	12.4	20559	0.58	0.012

注: 工艺设备为塑化、造粒, 污染物处理设施为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为 20m。

表三、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mg/m ³)
南侧厂界内 1 米 (4#)	2026.01.12	10:15-11:15	2512137-4-1	总悬浮颗粒物 (标况下)	滤膜	<0.168
		11:23-12:23	2512137-4-2			<0.168
		12:28-13:28	2512137-4-3			<0.168
10:15-11:15		2512137-5-1	<0.168			
11:23-12:23		2512137-5-2	<0.168			
12:28-13:28		2512137-5-3	<0.168			
南侧厂界内 1 米 (6#)		10:15-11:15	2512137-6-1			<0.168
		11:23-12:23	2512137-6-2			<0.168
		12:28-13:28	2512137-6-3			<0.168
南侧厂界内 1 米 (4#)		10:15-11:15	2512137-4-4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1L 气袋	0.30
		11:23-12:23	2512137-4-5			0.30
		12:28-13:28	2512137-4-6			0.32
南侧厂界内 1 米 (5#)	10:15-11:15	2512137-5-4	0.36			
	11:23-12:23	2512137-5-5	0.30			
	12:28-13:28	2512137-5-6	0.27			
南侧厂界内 1 米 (6#)	10:15-11:15	2512137-6-4	0.24			
	11:23-12:23	2512137-6-5	0.33			
	12:28-13:28	2512137-6-6	0.29			
气象参数: 第一次: 气温 11.2℃; 气压 102.46Kpa; 风速 1.5m/s; 北风; 天气晴 第二次: 气温 12.6℃; 气压 102.22Kpa; 风速 1.5m/s; 北风; 天气晴 第三次: 气温 12.6℃; 气压 102.06Kpa; 风速 1.6m/s; 北风; 天气晴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mg/m ³)
南侧厂界内 1 米 (4#)	2026.01.13	09:45-10:45	2512137-4-7	总悬浮颗粒物 (标况下)	滤膜	<0.168
		10:53-11:53	2512137-4-8			<0.168
		12:05-13:05	2512137-4-9			<0.168
09:45-10:45		2512137-5-7	<0.168			
10:53-11:53		2512137-5-8	<0.168			
12:05-13:05		2512137-5-9	<0.168			
09:45-10:45		2512137-6-7	<0.168			
10:53-11:53		2512137-6-8	<0.168			
12:05-13:05		2512137-6-9	<0.168			
南侧厂界内 1 米 (4#)		09:45-10:45	2512137-4-10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1L 气袋	0.34
南侧厂界内 1 米 (5#)		10:53-11:53	2512137-4-11			0.55
		12:05-13:05	2512137-4-12			0.82
	09:45-10:45	2512137-5-10	0.36			
南侧厂界内 1 米 (6#)	10:53-11:53	2512137-5-11	0.32			
	12:05-13:05	2512137-5-12	0.43			
	09:45-10:45	2512137-6-10	0.32			
南侧厂界内 1 米 (6#)	10:53-11:53	2512137-6-11	0.30			
	12:05-13:05	2512137-6-12	0.27			
	气象参数: 第一次: 气温 13.2℃; 气压 102.11Kpa; 风速 1.5m/s; 北风; 天气晴 第二次: 气温 15.3℃; 气压 102.00Kpa; 风速 1.6m/s; 北风; 天气晴 第三次: 气温 16.1℃; 气压 101.84Kpa; 风速 1.6m/s; 北风; 天气晴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mg/m ³)	
						测定值	平均值
C 车间外 1 米 (7#)	2026.01.12	10:20-10:25	2512137-7-1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1L 气袋	0.33	0.32
		10:38-10:43	2512137-7-2			0.27	
		10:56-11:01	2512137-7-3			0.37	
		11:14-11:19	2512137-7-4			0.29	
	2026.01.13	09:50-09:55	2512137-7-5			0.33	0.30
		10:18-10:23	2512137-7-6			0.28	
		10:36-10:41	2512137-7-7			0.30	
		10:44-10:49	2512137-7-8			0.31	
气象参数: 2026.01.12 第一次: 气温 11.2℃; 气压 102.44Kpa; 风速 1.5m/s; 北风; 天气晴 第二次: 气温 11.4℃; 气压 102.40Kpa; 风速 1.5m/s; 北风; 天气晴 第三次: 气温 11.8℃; 气压 102.32Kpa; 风速 1.5m/s; 北风; 天气晴 第四次: 气温 12.5℃; 气压 102.23Kpa; 风速 1.5m/s; 北风; 天气晴 2026.01.13 第一次: 气温 13.1℃; 气压 102.10Kpa; 风速 1.5m/s; 北风; 天气晴 第二次: 气温 13.0℃; 气压 102.08Kpa; 风速 1.5m/s; 北风; 天气晴 第三次: 气温 13.3℃; 气压 102.06Kpa; 风速 1.5m/s; 北风; 天气晴 第四次: 气温 13.4℃; 气压 102.02Kpa; 风速 1.5m/s; 北风; 天气晴							

表四、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测量值 [dB(A)]	标准值 [dB(A)]	是否 达标	主要声源	
东侧厂界外 1 米 (8 [#])	2026. 01.12	11:25-11:30	64	65	是	网袋编织机
南侧厂界内 1 米 (9 [#])		11:35-11:40	64	65	是	网袋编织机
西侧厂界内 1 米 (10 [#])		11:42-11:47	64	65	是	网袋编织机
北侧厂界内 1 米 (11 [#])		11:49-11:54	64	65	是	网袋编织机
东侧厂界外 1 米 (8 [#])		12:30-12:35	64	65	是	网袋编织机
南侧厂界内 1 米 (9 [#])		12:37-12:42	64	65	是	网袋编织机
西侧厂界内 1 米 (10 [#])		12:44-12:49	64	65	是	网袋编织机
北侧厂界内 1 米 (11 [#])		12:51-12:56	64	65	是	网袋编织机
东侧厂界外 1 米 (8 [#])		22:02-22:07	52	55	是	网袋编织机
南侧厂界内 1 米 (9 [#])		22:08-22:13	54	55	是	网袋编织机
西侧厂界内 1 米 (10 [#])		22:15-22:20	54	55	是	网袋编织机
北侧厂界内 1 米 (11 [#])		22:23-22:28	54	55	是	网袋编织机

注: ①此次噪声测量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厂界外3类声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根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6.1,对于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注明后直接评价为达标。

②8[#]测点夜间噪声最大声级为67.3dB(A),9[#]测点夜间噪声最大声级为63.0dB(A),10[#]测点夜间噪声最大声级为61.2dB(A),11[#]测点夜间噪声最大声级为69.4dB(A),夜间最大声级为偶发噪声,噪声源为厂区内装卸车,8[#]、9[#]、10[#]和11[#]测点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小于15dB(A),达标排放。

③气象条件:昼间:天气:晴 风速:1.5m/s
夜间:天气:晴 风速:1.5m/s

④测量时,超凡新材料(瑞安)有限公司工况正常。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测量值 [dB(A)]	标准值 [dB(A)]	是否 达标	主要声源
东侧厂界外 1 米 (8 [#])	10:55-11:00	64	65	是	网袋编织机
南侧厂界内 1 米 (9 [#])	11:06-11:11	64	65	是	网袋编织机
西侧厂界内 1 米 (10 [#])	11:13-11:18	64	65	是	网袋编织机
北侧厂界内 1 米 (11 [#])	11:21-11:26	64	65	是	网袋编织机
东侧厂界外 1 米 (8 [#])	12:09-12:14	63	65	是	网袋编织机
南侧厂界内 1 米 (9 [#])	12:15-12:20	64	65	是	网袋编织机
西侧厂界内 1 米 (10 [#])	12:22-12:27	63	65	是	网袋编织机
北侧厂界内 1 米 (11 [#])	12:29-12:34	64	65	是	网袋编织机
东侧厂界外 1 米 (8 [#])	22:00-22:05	52	55	是	网袋编织机
南侧厂界内 1 米 (9 [#])	22:06-22:11	53	55	是	网袋编织机
西侧厂界内 1 米 (10 [#])	22:13-22:18	52	55	是	网袋编织机
北侧厂界内 1 米 (11 [#])	22:20-22:25	53	55	是	网袋编织机

注: ⑤此次噪声测量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根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6.1, 对于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 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 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注明后直接评价为达标。

⑥8[#]测点夜间噪声最大声级为 67.6dB(A), 9[#]测点夜间噪声最大声级为 60.5dB(A), 10[#]测点夜间噪声最大声级为 65.4dB(A), 11[#]测点夜间噪声最大声级为 62.6dB(A), 夜间最大声级为偶发噪声, 噪声源为厂区内装卸车, 8[#]、9[#]、10[#]和 11[#]测点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小于 15 dB(A), 达标排放。

⑦气象条件: 昼间: 天气: 晴 风速: 1.6m/s
 夜间: 天气: 晴 风速: 1.6m/s

⑧测量时, 超凡新材料(瑞安)有限公司工况正常。

四、测点示意图



注: 1[#]为生活污水排放口

2[#]为有机废气设施处理前排气筒

3[#]为有机废气设施处理后排气筒

4[#]~7[#]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8[#]~11[#]为厂界噪声环境检测点

4[#]: N: 27.72468° E: 120.73520°

5[#]: N: 27.72444° E: 120.73483°

6[#]: N: 27.72421° E: 120.73444°

7[#]: N: 27.72431° E: 120.73451°

8[#]: N: 27.72488° E: 120.73519°

9[#]: N: 27.72452° E: 120.73494°

10[#]: N: 27.72417° E: 120.73393°

11[#]: N: 27.72497° E: 120.73454°

—— 结束 ——

编制人: [Signature]

审核人: [Signature]

批准人: [Signature]

2016年1月23日

超凡新材料（瑞安）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1月29日，超凡新材料（瑞安）有限公司根据《超凡新材料（瑞安）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备案文件等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验收组现场核查了企业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经审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超凡新材料（瑞安）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荣达路1001号，租赁于瑞安市超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是一家专业从事农业秸秆包装网生产与销售的企业。企业生产规模为年产50万卷农业秸秆机械化包装网。

企业已于2023年11月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超凡新材料（瑞安）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23年11月28日取得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超凡新材料（瑞安）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温环瑞建备[2023]109号）。

企业排污登记已填报（登记编号：91330381MAD4F5H75B001X）；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具备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二）投资情况

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占比2.5%。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超凡新材料（瑞安）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已投产使用部分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调查，项目生产的工艺流程、地址、性质、规模和环保工程的废气、噪声和固废工程的实际落实情况与登记表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园区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瑞安市丁山垦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适量添加，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塑化废气、破碎粉尘、造粒废气，共建有一套废气设施，为活性炭吸附装置，由温州市京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施工。

（1）塑化废气、造粒废气

项目塑化废气、造粒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一同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20m高空排放。

（2）破碎粉尘

项目破碎过程在破碎机内部进行，且有加盖遮挡，粉尘产生量较小，经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主要来自设备运行。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用消声、隔声、隔振、减振等方式进行降噪，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体废物

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塑化边角料、一般包装材料、废活性炭、集尘，其中生活垃圾、一般包装材料、集尘为一般固体废物，废活性炭



为危险固废，塑化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不纳入固废管理。该项目已设置1间危险固废仓库，为独立密闭单间，防风防雨，门口上锁并黏贴危废贮存场所标志牌及周知卡。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废活性炭）委托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项目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在厂区内设置多个室外塑料垃圾桶，收集后委托温州市团杰保洁有限公司定期清运；一般包装材料、集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项目监测期间有机废气设施处理后排气筒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监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项目监测期间厂区内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标准限值。

（二）噪声排放达标情况

项目监测期间昼间、夜间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三）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一般固体废物已经妥善处置。危废均已签订危废协议，危废贮存间有待于进一步规范建设。

五、验收结论

《超凡新材料（瑞安）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评价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已建成投产部分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基本按批准的环境影响登



记表和备案要求建成，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环保设施经查验合格。经审议，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一) 遵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评〔2017〕4号）及有关规定，完善验收报告的相关内容，及时公开并向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二) 增强环保意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执行和落实环保工作措施，记录并妥善保存环境管理台账，充分地利用原料和能源，减少碳排放，预防、控制和消除污染，保持厂区整洁有序，提升绿化水平。

(三) 环保处理设施定期维护，确保良好的污染物去除效果，确保各污染指标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四) 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设施及管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

(五) 强化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风险排查，降低环境风险。

(六) 规范设置监测采样口、环保设施及管道、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等的环保标志，在相应的位置悬挂环保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

(七) 规范建设危废贮存仓库，及时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七、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陈洁茹 郑一鸣
杨光强

超凡新材料（瑞安）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9日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	超凡新材料（瑞安）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			
会议时间	2026年1月29日			
会议地点	超凡新材料（瑞安）有限公司			
参会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陈伟	超凡新材料(瑞安)有限公司	人事	330381198606281822	1896978910
陈洁茹	超凡新材料	财务	330381198705122225	18906879311
陈鸣鸣	温州加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0326199609060606	1765774200
杨光伟	浙江康磊检测有限公司		330381199404041717	18267809287



